

南城街道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5年)

部门名称		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南城人民法院				
基本信息		财政供养人员数	0	下属二级单位数	1	
预算整体情况	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
		基本支出	0.00	财政拨款	1,463.32	
		项目支出	337.99	其他资金	240.00	
	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
	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市本级使用资金		
	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1,125.33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0.00	
总体绩效目标		结合上级法院的精神，围绕公正和效率主题，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推进辖区现代化建设，打造与东莞新发展阶段适应的高质量司法，为辖区提供法治服务和法治保障。 目标1：高质量完成辖区内民商事案件审判任务，落实依法治国国策。 目标2：配备充足的司法辅助力量，保证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。 目标3：全力开展诉调对接和源头治理工作，尽量减少矛盾纠纷进入诉讼程序。 目标4：主动融入辖区基层治理工作，推动形成多元解纷路径。 目标5：普法宣传工作，全面提升辖区群众法律意识，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。	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	
		保障完成审判及执行办案任务	完成辖区内民商事案件审判工作	3,033,040.00	完成辖区内民商事案件不少于10000件，法官人均办案400宗以上。高质量推进司法审判工作，落实依法治国国策。	
		购买司法辅助服务	完成购买司法辅助服务工作	4,237,500.00	购买司法辅助服务（人员33名），协助完成审判和执行工作，保障司法队伍人员稳定性，提高办案效率，保障审判工作顺利开展。	
		处置诉前纠纷	聘请律师调解员、特邀调解员，处置诉前纠纷	1,930,000.00	根据工作需要完成诉讼服务中心配置，聘请不少于14名律师调解员，争取诉前调解率不低于50%。	
		推进矛盾纠纷基层治理工作	通过社区法官工作室建设、调解中心实体化运作、“法润万家幸福小区”等措施	500,000.00	推动形成部门联动、社会参与、法治保障的多元解纷路径。	
		普法宣传工作	提高群众法律意识	50,000.00	普法宣传工作至少5次，提高群众法律意识。	
其他需完成的任务（可选填）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	
	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支出总额	≤14,633,240.00元	≤14,633,240.00元
			社会成本指标			
	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案件受理量	≥10000件	≥10000件	
			专职调解员人数	≥14人	≥14人	
			调解中心调解员	5人	5人	
			司法辅助人员数	≥33人	≥33人	
			普法宣传活动	≥5次	≥5次	
		质量指标	法官人均年办案件数	≥100件	≥400件	
			诉前调解成功率	≥30%	≥30%	
			普法宣传完成率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资金到位及时率	100%	100%	
			司法辅助人员薪酬发放及时率	100%	100%	
			一审民商事案件普通程序办理时长	≤180日	≤180日	
			一审民商事案件简易程序办理时长	≤90日	≤90日	
			经济效益			
			社会效益	优化矛盾化解体系	有效优化	有效优化
	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	有效优化		有效优化		
	普及群众法律意识	有效普及		有效普及		
	生态效益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当事人满意度	≥90%	≥90%	